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視察
- (四) 電話：02-85902728
- (五) 傳真：02-8590273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ky828@mol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細則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9條之授權子法，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，本修正法案屬法律授權，另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外界訴求，性騷擾行為人為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時，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爰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8項第2款所稱最高負責人，指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。實務上有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，並非經營相關登記、備查文書所載之人，當其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無法期待事業單位內部申訴得有效運作。為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以遏阻性騷擾事件發生，爰擬具本細則第4條之2修正草案，定明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8項第2款所稱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，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單位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實際負責人。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實際負責人時，應有相關證據足資佐證，並得就所列各款人員予以調查。